附件3：

线上面试违纪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

为规范本次在线面试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生和本次考试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相关要求如下：

**第一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所处考试环境同时出现其他人的；

（二）考试过程中未按要求摆放视角及未经允许擅自更改视角角度的；

（三）离开座位、离开监控视频范围、遮挡摄像头的；

（四）佩戴耳机及智能手表的；

（五）考生未漏出完整正面人像的（完整正面人像指：五官清楚显露，不得佩戴首饰，头发不得遮挡眉毛及耳朵，不允许化浓妆，长发考生须将头发绑起）；

（六）佩戴口罩、遮挡面部的；

（七）未按要求全程打开麦克风的；

（八）有传递物品行为的；

（九）使用快捷键切屏、截屏退出考试系统或多屏登录考试端的；

（十）未经允许强行退出考试软件的；

（十一）在作答过程中多次看向非作答区域的；

（十二）其它应当视为本场考试违纪的行为。

**第二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伪造资料、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考试的；

（二）非考生本人登录考试系统参加考试，或更换作答人员的；

（三）浏览网页、在线查询、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查看电子影像资料及接打电话的；

（四）翻阅书籍、文件、纸质资料的；

（五）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通讯工具如手机、蓝牙设备等，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

（六）面试过程中向考官透漏明确表明考生身份的个人信息的（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

（七）面试过程中向考官展示个人身份证件的（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学生证、驾照、社保卡）

（八）其它应当视为本场考试作弊的行为。

**第三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或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作弊行为：

（一）拍摄、抄录、传播试题内容的；

（二）抄袭、协助他人抄袭的；

（三）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四）考生的不当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五）经后台监考发现，确认考生有其它违纪、舞弊行为的；

（六）若发现考生有疑似违纪、舞弊等行为，考试结束后由考务人员根据考试数据、监考记录、系统日志等多种方式进行判断，其结果实属违纪、舞弊的；

（七）其它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四条** 考生有第一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本场考试成绩。

**第五条** 考生有第二条、第三条所列考试舞弊行为之一的，取消本场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条** 如考生因电脑设备问题、网络问题、考生个人行为等问题，导致面试过程中视频音频无法展示或考生作答过程未完整展示给考官，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本场考试有效性的，取消本场考试成绩。

**第七条** 正式面试当天，请考生务必提前检查自己使用的设备及网络情况。模拟面试完毕切勿更换设备或场地，模拟面试时使用的设备及所在场地应与正式面试当天保持一致。如正式面试当天发生设备硬件故障、断电断网等问题，应及时与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进行更换。如考生在模拟面试完毕后自行更换设备或场地导致面试当天无法正常面试，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

**第八条** 面试过程中，因设备硬件故障、网络故障、断电等问题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考试时间不做延长。

**第九条** 面试过程中，如考生在听到题目后发生面试视频中断的情况，则考生不可继续进行作答，按照工作人员安排进入线上休息室进行等待（考生全程不得离场）。考生的分数由考官根据考生视频中断前的作答内容进行评判，待宣读成绩且考生确认成绩后方可离场。